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2022年度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

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

三、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不能全部行权拟注销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四、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已达到202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110名激励对象经考核符合个人层面的行权条件（含因考核结果影响的部分行权），因此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五、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已达到202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经考核符合个人层面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第三期股权激励的2名激励对象共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独立董事：

周国华 先生

施振业 先生

2022年7月5日